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5〕11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宁化县 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5-95）要求，2025年7月17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实地察看了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相关现场，7月18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9月24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宁化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宁化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根据不同淹没对象确定的水库淹没区处理范围，即：林草地、未利用地征收线按水库正常蓄水位 388 米确定；耕地、园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加 0.5 米安全超高和建库后 5 年一遇($P=20\%$) 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居民迁移线按水库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和建库后 20 年一遇($P=5\%$) 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专项设施处理线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 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二）同意根据本阶段地质勘察成果确定的水库影响区处理范围，将受水库浸没影响的人口，以及淹没线上受水库蓄水影响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人口，纳入搬迁范围。

（三）同意《规划报告》拟定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用地范围，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范围。

三、实物调查成果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宁化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二）主要实物有：工程建设永久征收土地 3265.18 亩(其中：耕地 1065.02 亩、园地 13.73 亩、林地 1306.14 亩、住宅用地 25.24

亩、交通运输用地 93.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89.04 亩、特殊用地 2.34 亩、其他土地 70.07 亩)，临时征用土地 207.7 亩。搬迁安置人口 68 户 306 人，影响各类房屋面积 25401.48 平方米，零星林（果）木 1812 株（丛），坟墓 87 座，民间信仰设施 2 处，农村人行便道 3752 米（含便桥 3 座），水渠 5728 米，小型拦河坝 2 处/42 米。影响企（事）业 4 家（其中：企业 1 家、水电站 1 座（950kW）、个体工商户 2 家）。影响涉及公路 4.54 千米（其中：三级公路路基 0.73 千米、四级公路 3.81 千米（含桥梁 7 座））；乡村道路 9.36 千米（含便桥 6 座）（其中：村道 1.02 千米、机耕路 8.34 千米），独立桥梁 2 座；10kV 电力杆路 17.05 杆千米；架空通信与广播电视 10.87 杆千米（其中：中国电信 3.85 杆千米、中国联通 0.48 杆千米、中国移动 5.1 杆千米、福建广电 1.44 杆千米），中国铁塔基站 0.4kV 电力引线 0.8 杆千米；影响涉及一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城门窑址的部分窑炉、作坊区、废物堆积。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同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4 年，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同意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目标、安置标准等。

（三）同意移民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按 6‰ 计算。本工程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 306 人，推算至规划水平年为 316 人。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526 人，推算至规划水平年为 551 人。

（四）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基础上，

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二三产业和一次性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并辅以社会保障措施，予以妥善安置。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五）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基础上，对影响涉及的搬迁安置人口 68 户，其中：46 户集中搬迁安置在湖村镇巫坊村天鹅小区、21 户采取货币补偿安置、1 户未明确安置去向（可在下阶段选择自主安置方式）。

（六）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民间信仰设施、农村小型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

五、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 4 家企（事）业单位的处理方案。

六、同意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七、专项设施处理

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专项设施处理原则和方案。

（一）交通运输工程。影响涉及乡道 Y144 水巫线（四级公路）2.61 千米及乡道 Y008 中彭线（四级公路）1.2 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分别为 5.698 千米和 1.191 千米，新建赖家排一桥、赖家排二桥及中坑小桥 2 座共 4 座桥梁；影响涉及赖家排至严坊路段（旅游三级公路）路基共 0.73 千米，采取防护改建措施，防护改建长度 0.73 千米。影响涉及乡村道路共 1.018 千米，对城门村中坑组至水茜镇连接村道沿库周复建，复建长度 0.3 千米；影响涉及机耕路共 8.337 米，对巫坊村、城门村、彭高村及邱山村等机耕路予以复建，复建长度 8.3 千米、路面宽 3.5 米。对影响涉及的严坊桥和巫坊桥，予

以原址抬高复建。

（二）电力工程。影响涉及 10KV 电力线路共 17.05 杆千米，结合保障周边供电区需要，予以复（改）建。

（三）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影响涉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福建广播电视等传输光缆通信线路共计 10.87 杆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共计 19 杆千米，其中：中国电信 3.8 杆千米、中国移动 5.2 杆千米、中国联通 0.6 杆千米、福建广播电视 9.4 杆千米；影响中国铁塔公司 0.4kV 架空电力引线 0.8 杆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 3 杆千米。

（四）文物保护。影响涉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城门窑址的部分窑炉、作坊区、废品堆积等，按照《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闽文物函〔2024〕402 号）和《三明市文物局关于宁化县未定级文物石板桥水库城门窑址保护方案意见的函》处理。

八、同意耕地防护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九、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十、同意后期扶持原则及规划。

十一、同意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的内容、方法和结论。

十二、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十三、同意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规划。

十四、《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工作程序、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十五、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

（一）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方法，及补偿费用项目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5 年 6 月。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 号）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宁政文〔2023〕40 号）规定执行。

（四）青苗及林地园地林木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 号）执行。

（五）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包括施工期土地影响补偿费、恢复期补助费和土地复垦费。对工程临时用地涉及的耕地、园地及林地施工期土地影响补偿费，补偿年限结合工程施工进度按 3 年计算，耕地的年补偿标准按 1400 元/亩计算，共计 4200 元/亩；园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土地影响补偿费计列，林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的 50%计列。耕地恢复期补助费分别按第一年减产 50%，第二年减产 30%，第三年减产 20%计算，合并三年恢复期补助按年亩产值 1 倍计列，即 1400 元/亩。土地复垦费按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六）同意按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砖混结构为 13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 1020 元/平方米、板（土）木结构为 920 元/平方米。杂

房补偿费标准、房屋装修补助标准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结合工程建设征地区实际并参照临近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七）同意民间信仰设施、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八）同意搬迁补助费、宅基地补差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居民点风貌建设补助费、零星树木补偿费、坟墓补偿费标准。

（九）同意安置点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规划设计成果计列，在实施阶段应按照实际安置移民人数分摊建设费用；货币补偿安置的人均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按不高于 3.17 万元/人计列。

（十）同意困难移民建房补助费暂按农村部分房屋补偿费的 20%计列，在实施阶段应按有关要求落实好补助措施。

（十一）基本同意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用

1. 对影响涉及的原湖村镇石板桥水电站补偿费，参照近期同类工程，暂按 10000 元/kW 计列。

2. 对影响涉及的福建蛟龙旅游公司及 2 家个体工商户（宁化县清和农场、益民粮食专业合作社）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十二）同意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文物保护等专项设施处理补偿投资按各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投资计列。

（十三）同意防护工程费按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十四）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费的计费依据和标准。

（十五）同意移民安置数字孪生应用建设费用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十六）同意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中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及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预备费，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35318.39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11787.30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329.18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用 7294.39 万元，防护工程费用 2008.39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 338.9 万元，移民安置数字孪生应用建设费 280 万元，其他费用 2549.99 万元，预备费 3251.43 万元，有关税费 6478.81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